

交通部航港局 11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敦和大樓 6 樓海難應變中心、硬體視訊連線

參、主席：王執行秘書芳筠代理

紀錄：陳資潔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歷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13-1 會議 第 1 案	「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面向績效指標—「 完成設置浮動碼頭 」案，請 <u>港務組</u> 協調地方政府掌握已完工浮動碼頭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其他浮動碼頭設計參考。 113-2 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 <u>港務組</u> 將欲請各地方政府調查民眾意見回饋之問項具體化，以確實瞭解性別友善使用落差，並請 <u>各航務中心</u> 適時進行實地訪談，期在設計面、管理面均能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港務組】 針對新設浮動碼頭民眾使用意見，已研擬問卷調查並依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港務公司及地方政府，就近年(111 年至 114 年)本局補助建置之浮動碼頭進行性別平等滿意度問卷調查，因 114 年底澎湖將軍南漁港浮動碼頭完工(原無任何浮動碼頭)，爰將一併納入問卷調查，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民眾意見回饋。 【南部航務中心】 協助彙整問卷調查結果。 【北部、中部、東部航務中心】 轄內暫無新設浮動碼頭。	繼續 列管
2	113-2 會議	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面向績效指標—	【船員組】 為鼓勵女性參與遊艇與動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 案	「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案，請<u>船員組</u>持續統計女性報名人次，另請訓練機構加強宣導並詢問女性報考動機，以瞭解優惠措施是否達成鼓勵女性報考之目的。 114-1 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船員組持續統計女性學員受惠比例，追蹤辦理成效。 114-2 會議決議：請<u>船員組</u>持續統計，並分析比較優惠措施施行後女性學員報考率是否增加。	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本局於 113 年 8 月 7 日發函鼓勵各訓練機構於辦理前開課程時提供女性學員報名費優惠，相關統計資料亦將納入年度評鑑「研究發展與政策配合」項目之評分參考；<u>截至 114 年 5 月計有 60 名女性學員受惠。</u>	
3	114-1 會議 第 1 案	有關於所轄業者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研議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評估訂定合宜參訓比例案，請<u>航務組</u>、<u>船員組</u>、<u>航安組</u>及<u>各航務中心</u>掌握轄管業者基本資料，包括家數、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預計辦理場次、預估參訓人次與性別比例，再行研議訂定合理可行之參訓比例。未來可視情況逐年滾動檢討。 114-2 會議決議： 1. 請<u>船員組</u>以「參訓率」方	【船員組】 114 年 3 月函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請各駕訓練機構班主任及行政主管應選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勞動部「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等公開平台之線上課程至少 3 小時以上，於完成後提供訓練證明，同時並鼓勵學、術科師資踴躍自主參訓，以提升職場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相關知能，相關宣導成果將納入年度評鑑之評分參考。截至 5 月底已有 12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式呈現，並要求各駕訓機構於年底前完成。 2. 請<u>航安組</u>補充引水人男女比例及參訓率。 3. 經<u>港務組</u>、<u>航務組</u>(協請各航務中心)盤點六大業別之家數、人數及性別比例等資訊，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及各業別特性，於 114/7/29 已建議適當之參訓比率如下： (1)現場作業部份，建議參訓比率為 60%： A. 船舶運送業【航務組】 B.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航務組】 C.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務組】 D. 船舶理貨業【港務組】 (2)非現場作業部份，建議參訓比率為 80%： A. 海運承攬運送業【航務組】 B. 船務代理業【航務組】	家業者完成線上課程。 【航安組】 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港引水人辦事處督導所轄引水人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線上課程，並於課程完成後簽名，目前各航務中心持續蒐整各港引水人上課情形，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航務組】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辦理情形如下： 1. 船舶運送業 38 家，12260 人，已辦 74 場次，計 9602 人參訓，男性 61%，女性 68%。 2.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4 家，8616 人，已辦 35 場次，共 6684 人參訓，男性 63%，女性 77%。 3. 海運承攬運送業 63 家，20239 人，已辦 197 場次，計 19540 人參訓，男性 94%，女性 96%。 4. 船務代理業 19 家，8502 人，已辦 51 場次，計 7100 人參訓，男性 84%，女性 90%。 【港務組】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統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計辦理情形如下： 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42 家，已辦 99 場次，計 7559 人參訓，男性 66%，女性 75%。 2. 船舶理貨業 8 家，已辦 21 場次，共 512 人參訓，男性 88%，女性 51%。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至 118 年）」115 年 1-6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 議：洽悉，請各單位持續依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工作，並依規定提報辦理成果。

案由二：因應天然災害應變作業，本局日間及夜間輪值實務做法，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局現行「天然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 12 點已就大眾運輸工具停駛等情形訂有協助同仁到班之相關措施。請港務組依實務需求研議具體配套作法，並於後續修正相關規定時提供航務中心參考運用，以維護值班同仁工作及通勤安全。
- 二、請港務組依 CEDAW 相關法規及原則，全盤檢視現行作業要點，如有未盡相符者，應儘速完成修正，並提供各航務中心參考。
- 三、請港務組及各航務中心檢視現行輪值排班機制，如有以

性別作為排班依據之情形，應予修正，並採行不以性別為考量基礎之排班方式，以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四、請各航務中心於後續檢討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時，一併檢視相關法令依據之妥適性，並配合實際情形辦理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